

石河子大学人才政策

一、人才分类

石河子大学对新进博士从政治素养、研究成果、科研经历、发展潜质、试讲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划分为一、二、三次人才。

对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网络安全、软件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学、法学、土木工程（结构工程）、教育学、建筑学、理论物理学、社会学（民族学）、外国语言文学（英语）、艺术学（音乐、舞蹈、美术与书法、设计）、能源类（电气工程、能源动力）、国家安全学、区域国别学、外国语言文学（波斯语、乌尔都语等小语种）等年度急需发展学科，学校将在学院认定层次基础上上调一个层次。

二、支撑政策

（一）安家费：根据不同人才层次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安家费支持。

（二）按月发放人才津贴。

（三）科研启动经费：竞争性取得科研启动经费支持。

（四）职称待遇：博士学历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的，可参评讲师；三年内可参评或直评副教授；出站博士后且认定为第一层次人才者，可参评副研究员，特别优秀的，可参评研究员；入职

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（或社会科学）基金的，直接聘为博士生导师。博士学历的实验员，见习期满考核合格，符合兵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，可申请参评高级实验师。

八师石河子市人才政策

一、申请八师石河子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，须为全职引进人才。全职引进指从师市外引进的人才，必须是首次来到师市工作，未在师市参加过社会保险，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、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。

二、八师石河子市政府为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购房补助（需购房并落户）。购房当年起享受购房补助，第一、二年各发放10%，第三、四年各发放20%，第五年发放40%。对夫妻双方同时作为高层次人才引进的，按就高一方全额，另一方半额的标准享受购房补助。

三、八师石河子市政府为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专项津贴，管理期内按月兑现。引进人才服务期未满提前解约离职的，须全额退回人才津贴和购房补助。

四、八师石河子市政府为学校引进的高层次发放“石河子优才卡”，凭卡享受政务服务、配偶安置、子女就学、住房保障、便捷医疗、金融服务、旅游休假、生活、交通、文化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。

